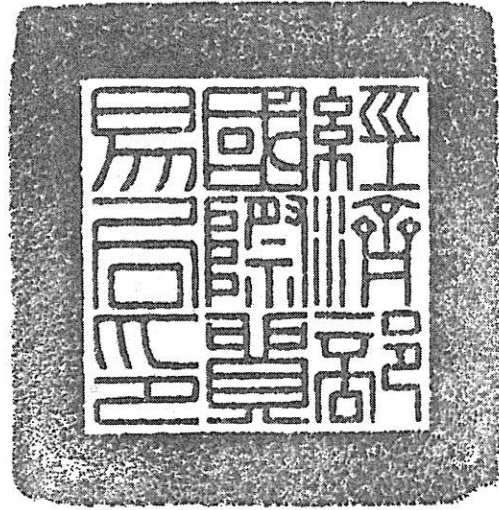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1723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3款所列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」之輸入條件，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國大陸製CCC8543.70.92.00-2「經皮神經電刺激器」1項貨品業經本部109年6月30日經貿字第10904603160號公告停止輸入。
- 二、上述貨品如於109年6月30日前，進口人申請之信用狀已開出、貨款已匯出或貨品已自中國大陸裝運輸出，具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輸入。本專案核准有效期限至109年7月31日止，進口人取得本部專案核准後，應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，並限於109年7月31日（含）前報關進口。

局長 陳正祺